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3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完成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广发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85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900059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19年7月3日		
起息日期	2019年7月5日	兑付日期	2019年9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5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6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或“招标人”)公开选聘潍日高速公路潍坊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方。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本项目招投标。2019年6月26日,招标人下发《中标通知书》,路桥集团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1,186,788,451.00元,工期32个月。

目前,路桥集团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潍坊市人民政府指定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建设投资集团”)共同签署《潍日高速公路潍坊连接线项目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出资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并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

2.《出资协议》是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潍日高速公路潍坊连接线工程的一部分,与招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等共同构成交易文件。

3.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甲方:建设管理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NWHG5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晓东

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设计、咨询、试验、检测、科研;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2.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

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3.近三年业务往来

建设管理集团成立于 2018年12月24日,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与建设管理集团未发生购销及施工劳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及资信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建设管理集团总资产为247.8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8亿元。建设管理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乙方:潍坊建设投资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H7UY4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永军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2日

登记机关: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2.股东及关联关系说明

潍坊建设投资集团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近三年业务往来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与潍坊建设投资集团未发生购销及施工劳务往来。

4.资信情况

潍坊建设投资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丙方:路桥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242499.02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07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2.资信情况

路桥集团为本公司一级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建设管理集团与潍坊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潍日高速公路潍坊连接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乙方潍坊建设投资集团按照潍坊市人民政府的指定,拟与甲方、丙方路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从事潍日高速公路潍坊连接线项目的开发建设。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城投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收费等。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2.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省政府《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2019)9号)要求,采用沿线政府征地拆迁入股模式,以征地拆迁概算费用占概算总投资的比例作为地方出资比例入股项目公司。

3.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拟于2019年6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甲、乙、丙三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比例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533.5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3.35%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出资266.5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6.65%的股权;丙方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0.00%的股权。

4.甲方投入项目公司28364.16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33.5万元)作为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保证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非因国家技术标准调整、因环保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材料价格上涨的原因或地方政府提出的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数额,由甲方承担,不增加甲方的股权比例。

5.乙方以批复概算中征地拆迁费56669.47万元投入项目公司(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66.5万元),作为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在满足项目征地拆迁资金需求的前提下,56669.47万元出资可分两期出资到位。如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发生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征地拆迁费批复数额以外的费用,由乙方补足,不增加乙方股权比例。如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资金需求,则乙方的首期出资应提前到位,且首期出资金额应满足本项目的征地拆迁资金需求。

6.丙方投入项目公司10633.24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作为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

7.除前述第4、5、6款资金以外的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甲方可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对本项目进行投资的方式协助项目公司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如甲方引进的战略投资者等投资人要求采取投资入股等方式,涉及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甲、乙、丙三方的股权比例调整等事宜的,乙方应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

8.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主导组建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享有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主导项目公司在投资、建设和运营方面的运作管理;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并取得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等。

9.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按照协议约定与甲方、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享有股东权利;负责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所需净地。因征地拆迁工作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压覆矿产等相关费用及手续办理工作,由乙方承担,不增加乙方股权比例;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好与乙方当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社会公众及其他项目相关人之间的外部关系,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等。

10.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按照协议约定与甲方、乙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并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等 。

11.项目公司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项目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董事3名(含职工董事1名);乙方委派董事1名;丙方委派董事1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项目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监事3名(含职工监事1名);乙方委派监事1名;丙方委派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12.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三方同意本项目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管理。项目建成交工验收后,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公路收费等运营管理。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收益按照三方股权比例进行分配。若项目在运营期收益覆盖不了项目成本费用,则按照潍日高速公路潍坊连接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除上述外,《出资协议》还对项目前期工作移交、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协议的修改与生效等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出资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对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投资发展战略与长远目标,综合回报较好。此项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潍日高速公路潍坊连接线项目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4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10,000万元	盈利:131,740.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41% - 93.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4元/股 - 0.067元/股	盈利:0.98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盈利主要系转让房地产业务带来投资收益13.37亿元的影响(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对上年同期利润影响约10.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19年半年度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50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及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新城01”、“18新控05”、“19新城01”、“19新城02”,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新城03”、“16新城04”、“16新城05”,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了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号)。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7月5日出具了《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被刑事拘留及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刑事拘留、董事长变更等事项对公司后续房地产业务经营、外部融资压力、有息债务偿还、公司股权质押及可能触发的投资人保护条款等方面保持关注。

本次中诚信证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04月26日),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卓成”】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49,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23%。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1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 0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49,3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合计减持共计1,5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卓成	5%以下股东	1,549,300	0.5723%	IPO前取得:1,54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卓成	1,549,300	0.5723%	2019/7/3 - 2019/7/5	集中竞价交易	9.11 - 9.22	14,195,731.35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6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4月26日),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3%。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1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 0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2%,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国联	5%以下股东	3,604,000	1.3313%	IPO前取得:1,66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0,000股

无锡国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1,664,000 股。2017年5月2日, 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14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180,480,000 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720,000股,无锡国联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4,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0%。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国联	1,175,400	0.4342%	2019/7/4 - 2019/7/5	集中竞价交易	9.12 - 9.18	10,761,098	2,428,600	0.89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国联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无锡国联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无锡国联在减持计划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7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4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获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此外,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投资咨询”)所持有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冻结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刚泰集团于2018年8月28日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刚泰集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的165,423,369股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解冻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刚泰集团

解冻数量:165,423,369股(无限售流通股)

解冻时间:2019年7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04-01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0115民初63653、63654号(原(2018)沪0115财保755、756号)之一显示,解除对刚泰集团持有的刚泰控股165,423,369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1.11%。

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关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诉刚泰集团等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1民初第1126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徐飞君证券账户中持有的部分股票,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关于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诉刚泰集团等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皖01民初1332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369,634,17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刚泰投资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64,414,071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徐飞君证券账户中持有的部分股票,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解冻及司法轮候冻结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 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 刚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69,634,172股, 占公司总股本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票(369,634,172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 刚泰投资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4,414,071股, 占公司总股本4.33%;刚泰投资咨询持有的公司股票(64,414,071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7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其中,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股权回购案,目前有新进展,经调解,法院作出(2019)沪民终16号《民事调解书》。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9)沪01执756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案件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鸿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股权回购案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鸿玺投资

被告方:周发武、刘姣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2年5月,鸿玺投资以2860万元受让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环保”)9.1954%(对应400万元出资)股权,并与巨正环保法定代表人周发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巨正环保未能实现约定的盈利承诺或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上市,鸿玺投资有权要求周发武回购其持有的巨正环保全部股权。

2016年5月,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签订《延期回购协议书》,确认《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已满足,周发武、刘姣于2016年12月31日前履行回购义务,并以巨正环保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因周发武、刘姣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鸿玺投资于2017年9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周发武支付回购款46,501,876.16元, 并支付违约金9,300,375.23元; 请求判令周发武以其质押的巨正环保10%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全部收益孳息承担质押保证责任,刘姣对周发武的全部义务向原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2018年7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沪01民初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发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鸿玺投资支付股权回购款44,494,799.84元,支付违约金8,898,959.97元,并以巨正环保10%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鸿玺投资优先受偿,刘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诉案件受理费320,811.2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325,811.26元,由周发武、刘姣负担311,749元,鸿玺投资负担14,062.26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上诉人周发武、刘姣因与被上诉人鸿玺投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950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并出具(2019)沪民终16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上诉人周发武、刘姣与被上诉人鸿玺投资共同确认:由上诉人周发武、刘姣向被上诉人鸿玺投资支付人民币44,494,799.84元,以了结本案纠纷;

2、具体支付方式:上述人民币44,494,799.84元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于2019年7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同时被上诉人鸿玺投资于收到上述第一笔款项之日起两周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周发武持有的巨正环保23.3%的股权的冻结;第二期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600万元;第三期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60万元;剩余人民币15,894,799.84元于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被上诉人鸿玺投资应于两周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诉人周发武、刘姣的所有财产保全,并申请撤销巨正环保10%的股权质押,同时将持有的巨正环保9.19%的股权转让至周发武名下。

3、若上诉人周发武、刘姣未按约履行上述任一期付款义务,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未履行之日起,以全部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被上诉人鸿玺投资同时有权按一审判决确认的金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一审诉讼费按照一审判决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审诉讼费减半收取人民币154,384.40元,由上诉人周发武、刘姣承担;

5、双方无其他争执。

二、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腾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艺贸易”)、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仇怡梦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仇怡梦以借款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128,708,785.00元、支付借款期内利息16,989,559.62元、支付逾期利息2,136,909.05元(自2018年12月12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徐建刚先生的全部债务;被告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徐建刚上述全部债务中的借款本金85,708,785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3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徐建刚先生向原告仇怡梦归还借款本金123,208,785 元,其中,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每月月底前归还本金500万, 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本金88,208,785元,并付清所有未付利息;被告徐建刚先生承担原告仇怡梦为本案支出的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担保费221,752元、诉讼费780,976.27元、律师费8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徐建刚先生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徐建刚先生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视为立即到期,仇怡梦有权就上述本息、相关费用以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为被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因(2019)沪01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仇怡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75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履行下列义务:

给付125,017,163.27元,执行费192,417.16元。

不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定义务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要求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风险提示

关于鸿玺投资与周发武、刘姣股权回购案,如周发武、刘姣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如期支付相关款项,仍存在不能顺利完成股权回购的风险。

关于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等民间借贷纠纷案,如果借款人徐建刚先生未能及时偿付上述债务,存在法院执行公司相关资产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2019)沪民终16号《民事调解书》;

2、(2019)沪01执756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9-02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7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15:00~2019年7月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团柱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4人,代表股份731,555,89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4771%。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2人,代表股份1,125,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0.1069%。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39人,代表股份731,424,59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46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0.0125%。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31,42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反对1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9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377%;反对1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2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樊洺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为731,424,59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数为994,553票。

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02 选举王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为731,424,59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数为994,553票。

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03 选举席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为731,424,59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数为994,553票。

表决结果:获得当选。

2.04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为731,424,59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1%,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数为994,553票。

表决